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是区委负责平安建设的工作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建设平安中国的决策部署，为正处级，归口区委政法委管理。内设 2 个科室，行政编制 6 名。主要职责是：

(2)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决定、决策和工作部署，拟订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总体规划、阶段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调查研究，研究提出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定措施，协同推进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有关改革工作。

(4) 建立健全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机制，统筹各类资源力量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

(5) 分析研判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形势和动态，提出对策和建议，指导督促区级有关部门处理影响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大事项。

(6) 协调各工作专项组推进落实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重点领域各项工作。

(7) 牵头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研究制定创建工作的标准规范和评价体系，推进争创“平安鼎”活

动。

(8) 会同宣传等部门做好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开展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专题培训，表彰先进，推广经验。

(9) 牵头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建设，统一基础网格建设标准，推进基层网格资源整合。

(10) 推进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搭建社会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健全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11) 建立健全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督导制度，负责对各街道（景区管理局）、各园区，区级各部门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重点任务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出奖惩建议。

(12) 承接省委、市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任务，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公众安全感提升工作；制定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办法、考核标准，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13) 承担区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4) 完成区委和区委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全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十四五”规划，启动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二期）建设，力争在年内实现综治视联网系统全覆盖，推动构建形成上下贯通、衔接有效、指挥高效的智慧化社会治理工作网络。

二是加快推进综治网格中心实体化运行。加强与区委组织部、各街道（景区管理局）的沟通与协调，督导各街道加快推进改革后续工作，尽快完成街道综治网格中心人员落实。按照全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健全完善网格员工作考核、奖惩工作制度机制，协调落实网格员工作补贴，全力推动综治网格中心实体化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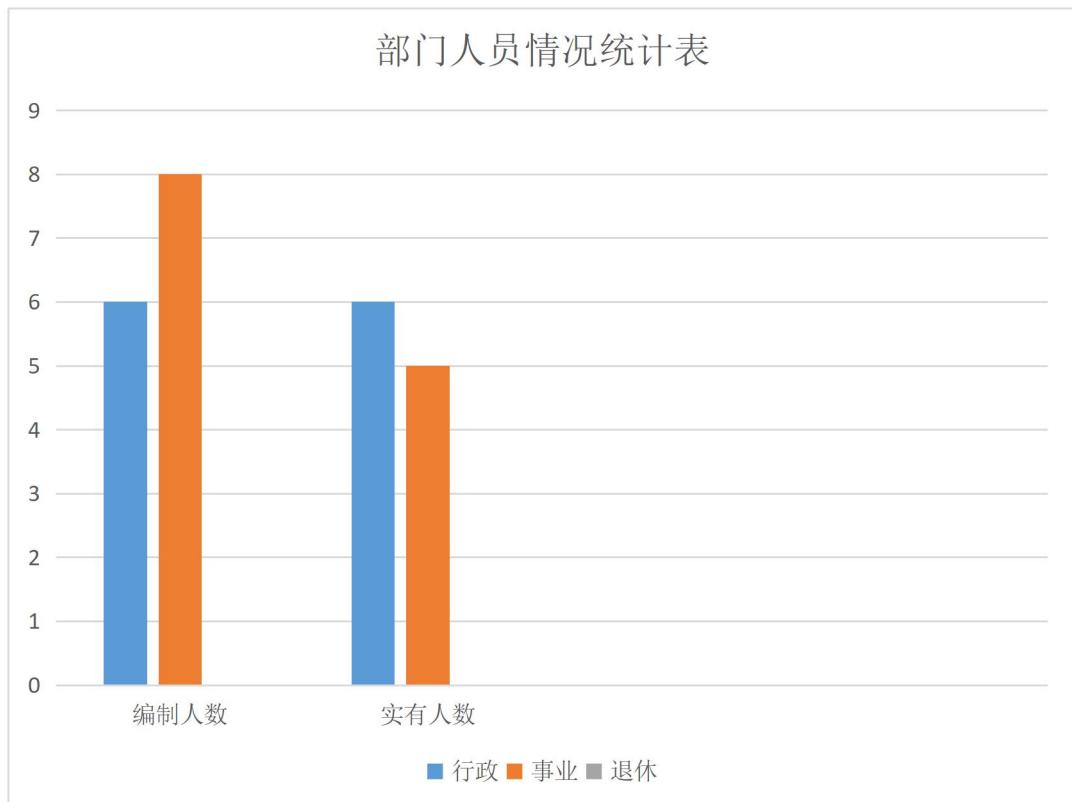
三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问题整改。持续加强对安全生产等突出问题的督导考核，切实推进问题有效整改。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考核工作机制，提高重点领域分值占比，综合运用督导、考核、激励等措施，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推动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任务深入开展，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784.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4.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24.98万元，主要原因是综网中心建设费用减少；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784.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84.4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24.98万元，主要原因是综网中心建设费用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8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22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综网中心建设费用减少；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84.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8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22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综网中心建设费用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84.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4.98 万元，主要原因是综网中心建设费用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4.46 万元，其中：

（15）行政运行（2013601）62.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1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1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13699）696.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2.99 万元，原因是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指挥平台建设费用减少。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8.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2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1万元，较上年增加0.02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 (5)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101101）3.86万元，较上年增加0.82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 (6)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101199）2.43万元，较上年增加2.43万元，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10.97万元，较上年增加4.07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 (1)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4.46万元，其中：
- 工资福利支出（301）79.22万元，较上年增加16.36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05.24万元，较上年减少241.34万元，原因是综网中心建设费用减少。

- (2)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4.46万元，其中：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9.22万元，较上年增加16.36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705.24万元，较上年减少241.34万元，原因是综网中心建设费用减少。

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内容）